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8.15

填表日期： 106 年 11 月 1 日			
填表人姓名：王麗鈞		職稱：專員	
電話：02-33435734		e-mail：lcwang@moeaic.gov.tw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p> <p>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法案名稱	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外國人投資條例自民國 86 年 11 月 19 日修正之後，迄今已近 20 年均未作調整。茲因近年來各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多有變化，跨國投資相較以往更為興盛，投資態樣從單純股權形式發展成各式各樣的面貌，各國基於國際條約及國家政策之不同考量，紛紛對於僑外人投資採取寬嚴不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等的管理措施。我國向來鼓勵僑外投資人來臺投資，惟現行法已無法適應我國近年對僑外人投資之政策，在執行細節上亦有透明化之需求，爰有修正之必要。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現行僑外來臺投資不問投資金額大小一律採行「事前核准」制度，且現行法規對於投資審查標準付之闕如，以致於僑外人對於我國投資法規之透明度有所質疑，而影響僑外人之投資意願，為減少僑外人來臺投資障礙，提升法規透明度，並滿足對僑外人投資審查及管理之需要，認有鬆綁現行審查機制之必要性。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條例修法係為簡化投資審查程序、落實法規透明化、加強事後管理機制，與性別無涉。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條例修法與性別無涉。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一、簡化外國人來臺投資審核程序，由現行一律「事前核准」制度，修正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於投資達一定金額以上、屬限制投資產業或屬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特定地區投資人，方須事前核准，否則於投資後一定期間內申報即可。 二、修正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以及主管機關之審查標準，以提升外國人來臺投資審核之透明化程度。 三、為促進投資申請、申報案件之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p>審查效率及合法性，增訂代理人制度。</p> <p>四、明定外國投資人違反本條例時主管機關得按違法情節給予適當處分。</p> <p>五、本條例之相關配套措施得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子法辦理。</p>	
	4-2-2 訂修必要性	<p>一、為減少外國人來臺投資障礙，提升法規透明度，並滿足對外人投資審查及管理之需要，認有鬆綁現行審查機制之必要性，另為避免投資人對於申報與申請程序之誤認、陸資與外資程序之區別，有增訂代理人制度作為配套措施，並增訂事後管理機制與罰鍰規定，以有效管理。</p> <p>二、蘇震清委員曾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外國投資人來臺投資後身分變更為陸資投資人時，應事先依兩岸條例申請許可，此提案亦經本修正草案一併納入修正。</p>	<p>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p>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p>依據本條例第 2 條規定，本部委託及委任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外國人及華僑來臺投資審查業務，未來受委託及受委任機關對於投資審查程序應一併調整。</p>	<p>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p>
	伍、政策目標	<p>簡化投資審核程序，加強吸引僑外投資人來臺投資，有效降低投資障礙。</p>	<p>簡要說明政策取向。</p>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外國投資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p>6-2 對外意見徵詢</p>	<p>一、本部投審會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2 日、105 年 6 月 23 日、105 年 7 月 29 日、105 年 11 月 25 日邀集產官學界之代表(包括美僑商會、新創事業、創投、各大會計師與律師事務所)召開修正草案座談會，進行意見交流，並作為後續修正之參據。</p> <p>二、本部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9 日間，將本條例草案預告於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 60 日，以徵求公眾意見。</p> <p>三、於法律案預告期間，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106 年 11 月 20 日、106 年 11 月 27 日在台北、台中、高雄共舉辦三場草案公聽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p>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06 年 3 月 9 日將二草案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修正內容表示意見。 二、106 年 5 月 16 日召開跨部會第 1 次協商會議。 三、106 年 8 月 10 日召開跨部會第 2 次協商會議。 四、106 年 8 月 22 日邀請中央銀行、金管會召開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之協商會議。 五、106 年 8 月 31 日邀請司法院、OTN、法務部召開第 29 條協商會議。 六、107 年 2 月 1 日由羅政委主持，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及相關部會召開第 29 條協調會議。 七、107 年 5 月 1 日、107 年 7 月 4 日由羅政委主持，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及相關部會召開第 29 條協調會議，會議決議刪除 	

	第 29 條之規定。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不增加政府預算。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消除外國投資人對於我國投資審查程序不透明之疑慮，增加投資效率，提升外國投資人來臺投資之意願。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並未違反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條例之修正並未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之意旨。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條例之修正並未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之意旨。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修正草案規範之對象為來臺投資之外國投資人，包括外國法人、團體與機構，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之外國人，均應受本修正草案之規範，不以特定性別為限。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修正草案係規範來臺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申報或申請核准之事項、違反規定之處分等規定，執行方式未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修正草案規範之對象及執行方式均針對「來臺投資之外國投資人」，目的在處理、保障或管理外人來臺投資事宜，經檢視不致對不同性別產生不同的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本修正草案內容為關於外國人來台投資之申請或申報程序事項，與性別無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本修正草案內容與性別無涉。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	本修正草案內容與性別無涉。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有積極、正面綜效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本修正草案內容與性別無涉。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p>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p>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p>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6</u> 年 <u>11</u> 月 <u>3</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p> <p>10-1 法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p> <p>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p> <p>10-3 對人權之影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p> <p>10-4 訂修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p> <p>復核人姓名及職稱：<u> 專門委員羅翠玲(代) 107.9.13 </u></p>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11 月 3 日至 106 年 11 月 7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李弘仁 律師 李弘仁律師事務所 專長：行政法、勞工法、家事法。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原法律之設計並非以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法律亦不因受規範者對性之認知或傾向而有差別不同的待遇。本次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為因應外國投資主體型態之多元化，並不限於法人型態，明定將外國團體或其他組織亦包括在內，且相關投資法規並無因性別而為差別待遇，另行政機關審查實務上亦無因性別而對審查程序及結果有影響，經審視有關我國相關涉及性別法令、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CEDAW 公約等內容，作法律體系審查，修正條文並未對婦女或不同性別作任何差別待遇，亦與消弭性別歧視無關，應屬未涉及性別議題之普遍適用性法律，對性別及婦女議題並無影響。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李弘仁</u>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